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666,66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400,005.3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58,819,908.77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580,096.53 元。2023 年 4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 479,280,804.94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2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1,94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881.99
二、募集资金净额	46,058.0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064.3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30.27
暂时补流金额	2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8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54
其他-现金管理收益	1,244.4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36.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4月，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23年4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 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 末余额	账户 状态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露分理处	019801160004887	836.08	使用中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78010122001320240	0	已注销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甘露支行	10651101040010801	0.00006	使用中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锡山支行	510904908010505	0.000084	使用中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408420100100232211	0.000095	使用中
合计			836.08	

注：专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尚节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	2026 年 4 月 22 日	12 个月	2026 年 4 月 22 日	尚未到期，暂未归还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000.00	安全性高、流动	2026 年 5 月 12 日	2027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	

	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	--	--	--

2026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鹅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7 年 5 月 7 日	-	4,000.00	1.00%-2.2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78010122001320240节余利息人民币290.51元，已于2026年7月7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019801160004887，用于“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

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前述规定。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公司该次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0.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9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308.39	23,808.39	23,808.39	0.00	0.00	-23,808.39	0.00	暂缓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否	10,423.92	7,249.62	7,249.62	1,425.63	7,492.64	243.02	103.35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64	15,002.00	2.00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否
合计			57,732.31	46,058.01	46,058.01	1,430.27	22,494.64	-23,563.37	48.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4 月延期至 2027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1）2021 年 1 月，公司与鹤山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协议约定项目投资可行性、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等事宜，公司可以通过挂牌竞拍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自《投资协议》签署至今，双方合作持续进行，鹤山管委会持续向公司推荐鹤山工业城区域内地块，公司与其积极沟通用地需求，协调推进项目用地落实。公司根据土地实际出让情况、价格、项目建设要求现状等因素审慎论证各推荐地块，基于审慎决策使用募集资金原则，项目尚未确定最终实施用地。（2）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等区域。近年来，公司华南区域业务规模呈收缩趋势，在手订单及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贡献有限，区域业务拓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实施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主要面向华南区域市场。鉴于公司当前在华南区域订单储备及业务拓展情况，短期内难以形成与新增产能规模相匹配的业务需求，实施该项目可能导致产能闲置，从而对项目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3）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和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国内建筑幕墙行业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鉴于当前市场环境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该项目是否与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及高质量发展目标相契合，尚需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等多维度因素进行审慎评估与动态研判。

注 2：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推动公司幕墙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注 3：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的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注 4：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进度大于 100%，主要系投入中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等所致。